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开庭审理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尚不明确 (申请人请求将支付估值补偿款金额变更为 2,190 万元,将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变更为 10 万元。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暂未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庭组成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开庭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通知了仲裁庭的人员组成,及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重庆仲裁委员会第十一仲裁庭对本次仲裁事项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对本次仲裁事项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当庭变更仲裁请求为:

1、裁决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第二项约定的估值补偿款"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10,500 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 ÷3x11x60%"变更为"新希望乳业应收到的估值补偿款为 2,190 万元(暂定数,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

2、裁决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12,743 万元-新公司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 丁方支付给新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以不超过 2,243 万元为限"。变更为"新公司应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为 10 万元(暂定数,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

公司代理人发表了答辩意见。各方当事人围绕证据进行了质证并发表了辩论意见。重庆仲裁委员会未对本案进行当庭裁决,预计将在审理后择期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蕴棠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瀚虹,公司收购重庆瀚虹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该收购项目于 2021 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瀚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开庭审理后尚未作出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合作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构成合并对价中的或有对价。公司将根据后续仲裁进展,综合考虑补偿义务人的信用情况、未来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等因素, 对或有对价进行最佳估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入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8,197,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008%。(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920,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148,678,194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14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88,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88,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65,5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2%;反对 9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56,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08%;反对 9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73,3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9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64,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080%;反对 9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9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581,1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2%;反对 2,615,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63%;反对 2,615,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581,1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2%;反对 2,615,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2,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63%;反对 2,615,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5,149,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4,616,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5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089,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556,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7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97,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7%;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37,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96%;反对 25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联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0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局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调整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江东

成员:彭朋、成景豪、吴洋、马天平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昱

成员:罗宏、杨毅

(三)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宏

成员:彭朋、刘祥彬、曹昱、马天平

上述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89,377,0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0960%。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84,698,6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10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678,4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887%。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5,452,99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71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37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46,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373,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49,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1%;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庄丹丽、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签订 2024 年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规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各子公司签订 2024 年《统一交易协议》。各方将通过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共同探索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合作发展的新模式,以增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的水平和能力。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包括:为对方提供资产托管、代理销售产品等服务;委托对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等。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71.49%股份。其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6 日成立, 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其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其主要从事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9.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2.79%股份。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三、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合作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四、协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24 年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投信类交易限额为 736 亿元;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投信类交易限额为 82 亿元;公司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非投信类交易限额为 1522.5 亿元; 公司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投信类交易限额为 50 亿元。

公司与各子公司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方式、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协议的规定,另行具体约定,并须符合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4 年全年。

五、决策及审议情况

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签订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发挥了各方优势,优化了资源配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豪美投资	是	650	7.33%	2.62%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650	7.33%	2.62%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650	7.33%	2.62%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650	7.33%	2.62%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投资	8872.96	35.78%	3600	40.57%	14.52%	0	0.00%	0	0.00%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	23.68%	3282	55.90%	13.24%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020.6841	60.58%	6882	45.82%	27.7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豪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豪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豪美投资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06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
1.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基因检测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 2023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00 需逐项表决。议案 1 的子项 1.01、1.02、1.03、1.04 以及议案 5、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3、4、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